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中補字第3070號

原告 易宥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歐阿招

訴訟代理人 張家榛律師

林芥宇律師

一、上列原告與被告王佑升間給付工程款事件，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如逾期未補正其中一項，而有起訴不合法定程式者，即予駁回原告之訴：

(一)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27授權而訂定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 條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400 元。

(二)原告於起訴狀提出之委任狀委任人為法定代理人歐阿招，原告並未用印，原告既為法人，則委任狀應載明公司名稱及法定代理人姓名並蓋公司大小章方為適法，併此敘明。

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陳航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書記官 王梓芸